

证券代码：839578

证券简称：康普斯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**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出具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深圳市康普斯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普斯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如下：“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5 存货”所示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康普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11,714,363.43 元，其中子公司江西卡帕气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卡帕公司）存货账面余额 11,168,277.25 元，由于江西卡帕公司与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薄弱、成本核算不规范，致使我们无法就江西卡帕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进行调整。”

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：“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落所述事项，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，这些事项对康普斯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。另根据第八条之规定，如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

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对康普斯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江西卡帕公司成立初期内控管理混乱，对公司职员的工作操作规范性不够重视，且人员更换频繁导致单据丢失,无法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。

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1、将在后续加大对公司职工岗位规范的培训；
- 2、后续对采购部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要求以及把控；
- 3、对公司财务成本核算模块进行系统的培训与改进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